

# 案例名稱：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工作致道路未按原設計施作

## 工程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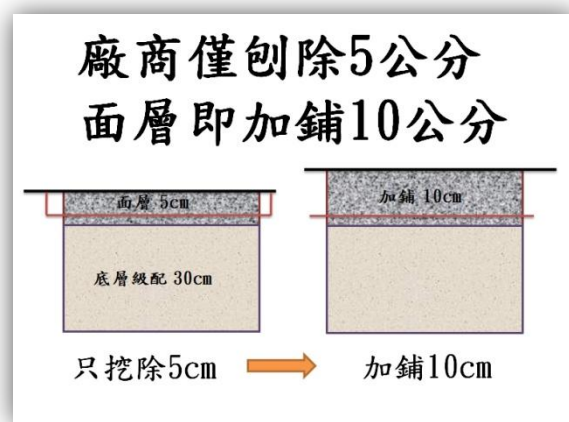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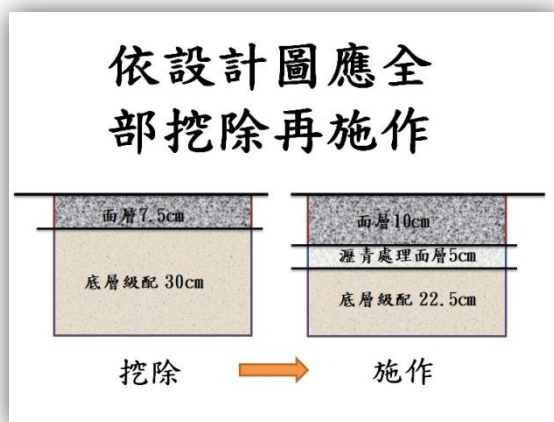
土木( 橋梁  水利  道路運輸  大地  其他\_\_\_\_\_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 施工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某機關辦理道路工程，經專案管理單位於現場督導時，發現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，致路基強度及路面高程未滿足設計需求，重新施作後造成工期延宕。
發生問題	<p>一、<b>廠商未按圖施作：</b>            施工廠商施工過程中，未按設計圖說挖除道路既有面層 7.5 公分及底層 30 公分(共 37.5 公分)，僅將面層刨除 5 公分後，即重新鋪設 10 公分(如下圖示)。</p> <p>二、<b>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工作：</b>            監造技師於工程施作期間未至現場查核，未落實監造，並提出變更設計企圖使未按圖施作之事實合理化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承辦之監造技師未能落實監造工作及善盡查核督導責任，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申誡 2 次。</p> <p>二、另駐地監造工程施為獲取偷工減料之價差利益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主辦機關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將監造之顧問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。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
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